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2,028,293</u>	<u>1,783,074</u>	<u>+13.8%</u>
毛利	<u>1,533,840</u>	<u>1,375,147</u>	<u>+11.5%</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943,539</u>	<u>803,516</u>	<u>+17.4%</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46.5%</u>	<u>45.1%</u>	<u>+1.4個百分點</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548,625</u>	<u>465,469</u>	<u>+17.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42 港元</u>	<u>0.36 港元</u>	<u>+16.7%</u>
每股股息(合共)	<u>0.125 港元</u>	<u>0.103 港元</u>	<u>+21.4%</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28,293	1,783,074
銷售成本		(35,568)	(32,663)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u>(458,885)</u>	<u>(375,264)</u>
毛利		1,533,840	1,375,147
其他收入		26,211	16,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00	114,6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07,557)	(491,659)
行政費用		(203,547)	(178,599)
財務費用		<u>(11,385)</u>	<u>(12,691)</u>
除稅前溢利	5	896,562	822,970
稅項	6	<u>(83,692)</u>	<u>(79,726)</u>
年度溢利		812,870	743,24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u>	<u>(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12,870</u>	<u>743,241</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8,625	465,469
非控股權益		<u>264,245</u>	<u>277,775</u>
		<u>812,870</u>	<u>743,24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625	465,466
非控股權益		<u>264,245</u>	<u>277,775</u>
		<u>812,870</u>	<u>743,24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42 港元</u>	<u>0.3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0,000	39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55,905	1,167,907
預付租賃款項		226,141	232,5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26	14,848
商譽		110,960	110,960
		<u>2,045,032</u>	<u>1,917,302</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450	12,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27,741	316,669
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2,244	50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252	898,666
		<u>2,376,433</u>	<u>1,736,3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80,214	158,3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9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26,000	230,221
應付稅項		280,191	202,315
		<u>690,174</u>	<u>594,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6,259</u>	<u>1,141,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1,291</u>	<u>3,059,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08,067</u>	<u>102,263</u>
	<u>3,623,224</u>	<u>2,956,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u>2,509,018</u>	<u>2,106,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09,147</u>	<u>2,106,580</u>
非控股權益	<u>1,114,077</u>	<u>850,226</u>
	<u>3,623,224</u>	<u>2,956,806</u>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往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之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訂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訂立公平值計量之架構及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惟將引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有關本集團之主要規定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在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根據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估算對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當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賬目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除上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381,315	1,178,248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28,006	397,137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5,970	51,944
酒店客房收入	40,308	44,668
餐飲銷售	97,393	80,1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0,372	26,432
其他	4,929	4,451
	<u>2,028,293</u>	<u>1,783,074</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博彩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 酒店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投資收益) |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收入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855,291	173,002	2,028,293	-	2,028,293
分類間收入	<u>-</u>	<u>2,821</u>	<u>2,821</u>	<u>(2,821)</u>	<u>-</u>
總計	<u>1,855,291</u>	<u>175,823</u>	<u>2,031,114</u>	<u>(2,821)</u>	<u>2,028,293</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925,435</u>	<u>82,082</u>	<u>1,007,517</u>		1,007,517
銀行利息收入					20,7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1,3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63,978)</u>
除稅前溢利					<u>896,562</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627,329	155,745	1,783,074	-	1,783,074
分類間收入	<u>-</u>	<u>4,534</u>	<u>4,534</u>	<u>(4,534)</u>	<u>-</u>
總計	<u>1,627,329</u>	<u>160,279</u>	<u>1,787,608</u>	<u>(4,534)</u>	<u>1,783,074</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776,038</u>	<u>84,494</u>	<u>860,532</u>		860,532
銀行利息收入					11,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9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4,6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2,6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7,016)</u>
除稅前溢利					<u>822,970</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達1,857,4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9,747,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90	2,94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457,079	452,8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68	32,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887	87,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935	316,811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741	11,963
匯兌收益	2,847	3,440
撥回呆賬準備—淨額	11	-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0,563	80,0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687)	(18,130)
	77,888	61,87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04	17,854
	83,692	79,726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2,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零六年評稅年度18,130,000港元)。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77,553	64,627
已派二零一三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68,505	55,579
	<u>146,058</u>	<u>120,206</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6港元)，合共約為93,063,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48,625</u>	<u>465,46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292,545,983</u>	<u>1,292,545,98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66,963	277,672
扣除：呆賬撥備	<u>(40,492)</u>	<u>(62,769)</u>
	226,471	214,903
籌碼	88,331	89,3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12,939</u>	<u>12,451</u>
	<u>327,741</u>	<u>316,6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747	153,020
31至60日	4,894	15,640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120	3,600
180日以上	<u>19,710</u>	<u>42,643</u>
	<u>226,471</u>	<u>214,903</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941	13,9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09	10,3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664	119,06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u>180,214</u>	<u>158,397</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31	7,009
31至60日	7,473	6,606
61至90日	685	198
91至180日	485	92
180日以上	67	35
	<u>18,941</u>	<u>13,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前景仍受不明朗的全球政局、對中國經濟復甦勢頭的憂慮及尚未解決的歐債問題所籠罩。在這背景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收入仍然錄得溫和增長，上升11.0%至316,238,000,000澳門元。由於上年度的基數較高，增長速度已相對溫和。本年度內，內地旅客所佔澳門旅客之比重不斷上升。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內地旅客數目上升2.7%至17,100,000人次，佔到訪澳門旅客總人次的60.6%。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優質中場業務，再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本集團收入增加13.8%至2,0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9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3,500,000港元)，增長17.4%。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EBITDA利潤率為46.5%(二零一二年：4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17.9%至54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2港元(二零一二年：0.36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二年：0.043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為0.125港元(二零一二年：0.10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376,400,000港元及69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6,300,000港元及5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6.2%(二零一二年：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年度內，憑藉強勁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為2,0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擁有博彩設施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共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以專注於利潤較高的優質中場市場為業務策略，繼續透過於博彩廳業務分配更多博彩場地空間予優質中場人士，優化其業務組合。受惠於中產旅客的強勁消費力，本集團博彩廳的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創下新高。

業務回顧(續)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本年度博彩業務收入增長14.0%至1,8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1.5%。

博彩廳

本年度內，儘管博彩收入和澳門到訪旅客人次上升趨勢放緩，優質中場市場依然強勁，博彩廳博彩收益總額獲得17.4%增長至2,48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0,5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17.2%至1,38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8.1%。博彩桌數目達67張(二零一二年：67張)。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創下新高，達到六位數字，為每桌每天約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二零一二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為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1%。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10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600,000港元)，共提供282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二年：293個座位)。分部收入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本年度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1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內，該分部錄得收入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5%。酒店共可提供307間客房。本年度內，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206港元(二零一二年：1,087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9%(二零一二年：89%)。客房及其他收入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為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00,000港元)。

展望

內地及澳門的基建項目發展多年來，隨著中國大城市與澳門之間的往來時間縮短、交通費用下降，兩地的聯繫不斷完善，進一步提升澳門作為中國內地旅客的旅遊勝地的吸引力。雖然中國出境旅遊仍處於探索階段，在人民幣升值和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的支持下，本集團預期中國出境旅遊將繼續穩健增長。這些因素將促進澳門博彩業未來的發展。

憑藉英皇娛樂酒店位處黃金地段以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能捕捉澳門作為全球最大博彩中心的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致力發揮客戶分類的靈活性所帶來的優勢，根據市場環境優化業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57人(二零一二年：1,094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38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8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董事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行使之10,000,000份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72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93,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53,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